#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 22 号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 投资者:     |             |
|----------|-------------|
| 个人投资者    |             |
| 姓 名:     |             |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联系地址:    |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手 机:        |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住所/联络地址: |             |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传 真:        |
|          |             |
| 交易账户:    |             |
| 户 名:     | (同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 账 号:     |             |

# 理财产品投资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22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代码/Z 编码: E 份额: FBAE41322E; F 份额: FBAE41322F; P 份额:

FBAE41322P/Z 编码: Z7007924000947

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以下金额以大写为准):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小写: | (币种) |  |
|-----|------|--|
| 大写: | (币种) |  |

# 管理人:

名 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

邮编: \_\_\_\_\_

咨询投诉电话: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协商一致,投资者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须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须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及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二、合同组成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系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就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法律文件。理财产品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和管理人须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管理人根据本理财合同约定发布并生效的调整或变更本理财产品

合同内容的公告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修订或补充,相关公告内容与本理财产品合同约 定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 三、声明与保证

# (一)投资者声明与保证

- 1. 投资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 2.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机构投资者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3.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 到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 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 投资者已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并完全知晓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
- 5.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以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作为投资资金的,保证已经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
- 6.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 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
- 7. 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
  - 8. 投资者不得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 9.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0.** 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理财合同所有条款,已特别注意黑体字条款内容,管理人或 代理销售机构已应投资者要求作了相应条款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投资者对于所有条 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 (二)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 1. 管理人系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并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
  - 2. 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
  - 3. 管理人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作出承诺或保证。

# (三)投资者同意与授权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需要代为行使以下权利:

- 1. 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并由管理人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资产的具体数量和比例 等相关要素。
- 2. 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承诺承担管理人履行合同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 3. 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 **4.** 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 5.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 当存在如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可以披露、使用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项下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管理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披露和允许前述主体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管理人进行披露或使用的。

- 6. 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投资者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管理人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投资者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投资者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投资者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 7.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管理人可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定职责的目的,在业务过程中自行或由代销机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投资者及其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财务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基于上述约定目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共享投资者金融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上述信息共享安排并已完成相关内部授权(如需)。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 1. 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 2. 投资者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交易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 投资者有义务对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 扣划/人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在被扣划时,如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等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未能被足额扣划的,则视为投资者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理财产品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无权收取及保留理财产品合同项下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并且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4.**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成立后,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理财产品、产品本金或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遭到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5. 除非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管理人提前退还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交易账户销户。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 1.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 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 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 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2.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
  - 3.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 4. 管理人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本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管理人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披露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管理人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 **5.** 管理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理财产品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违约方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 直接日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 (二)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且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理财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六、生效

## (一)书面签约

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字或盖章(个人投资者应签名; 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且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二)电子渠道签约

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且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通过该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如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变更或终止该笔理财产品;或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后,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变更了该笔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资金账户等)的,则以双方在最近一个交易日达成的理财产品合同/协议/交易内容为准。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管理人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 七、终止

- (一)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和管理人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二)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投资者或管理人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 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如下:

| □ 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 □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 □其他: 。                            |
| 如未勾选的,视为双方同意选择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 九、其他

-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管理人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国家有关法令、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因本款原因导致理财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三)非因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本协议、投资者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四)理财产品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需要顺延可能导致的风险,管理 人不承担责任。
- 十、本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理财产品有关事宜的理财合同,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理财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理财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 十一、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管理人和/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投资者(个人):     | <b>管理人</b>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         |                        |
|              |                        |
| 投资者(机构):     |                        |
|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              |                        |
| 单位有权签字人      |                        |
| (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                        |
|              |                        |
|              |                        |
| 签约日期:        |                        |